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八强标志认证规则

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

版 本	1.1
编 号	ZJQC-QW-2024
页 数	10
编 写	伍雪梅
审 核	尹屹峰
批 准	陈健
生效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0 引言.....	3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标准.....	3
3 认证模式和认证周期.....	3
3.1 认证基本模式.....	3
3.2 认证有效期.....	3
3.3 认证保持要求.....	3
4 认证流程.....	3
5 认证申请.....	4
5.1 申证组织的必备条件.....	4
5.2 提交申请.....	4
6 认证审核.....	4
6.1 审核策划.....	4
6.2 审核实施.....	5
7 认证决定和认证资格处置.....	5
7.1 认证决定和批准.....	5
7.2 认证资格处置.....	6
7.3 认证信息报送.....	7
8 认证变更.....	7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9.1 认证标志式样.....	7
9.2 认证证书要求.....	7
10 认证收费.....	8
11 申诉、投诉的处理.....	8
12 信息公开和保密.....	8
附录 1：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的申请资料.....	9
附录 2：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审核人日数要求.....	10

0 引言

本规则针对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开展的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汽车后市场分会“八强标志”认证，规定了开展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规则与 T/CAMER 036 《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配套使用。

本规则与 ZJQC-M-2016 认证规则中的公正性、保密性、认证变更管理等要求共同实施。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 ZJQC 对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开展的认证活动。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本团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T/CAMER 036 《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要求》

原则上，本规则所依据的标准应执行该标准的最新版本。

3 认证模式和认证周期

3.1 认证基本模式

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 +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有效期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认证证书颁证前应至少完成两个阶段的审核。获证后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完成两次监督审核和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上次证书截止期再加三年。

3.3 认证保持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组织需接受并通过 ZJQC 安排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并按照认证三方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证书有效性获得保持；否则，ZJQC 可根据三方合同或 ZJQC 相关管理文件对证书有效性作出相应的处置。

4 认证流程

本规则适用的认证活动基本流程包括：

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签订合同→审核策划→初次审核（一阶段审核、二阶段

审核) → 认证复核、决定 → 颁发认证结果通知+初次认证证书 → 监督 1 审核 → 认证复核、决定 → 颁发认证结果通知 → 监督 2 审核 → 认证复核、决定 → 颁发认证结果通知 → 再认证审核 → 认证复核、决定 → 颁发认证结果通知+再认证证书 → ……

5 认证申请

5.1 申证组织的必备条件

申证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法人地位并覆盖申请范围的合法经营资格；
- 应按照 GB/T 16739.1 在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未被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已按照认证依据标准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承诺能持续有效保持；
- 承诺遵守 ZJQC 相关认证规定和履行认证三方合同的义务。

5.2 提交申请

申证组织应向八强认证创新服务平台（网址：<https://tc.yiliancar.com/systemcertty>）提出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平台初审通过，由平台向 ZJQC 提出认证委托，转提交申证组织认证申请及相关申请资料，申请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1。

八强认证创新服务平台向申证企业发送评审结果及认证受理通知。

6 认证审核

6.1 审核策划

ZJQC 根据认证申请，参照附件 2 进行审核策划，确定审核方案，并确定每次审核的实施人日数。

初次认证颁证前，应进行初次审核，初次审核至少分别完成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对于已具备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资格的申证组织，一阶段审核可通过文件审核+非现场审核方式进行，否则一阶段审核应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方式进行。二阶段审核应通过现场审核方式进行，审核内容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

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原则上通过现场审核方式进行，审核内容需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要求。

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原则上只进行二阶段审核，通过现场审核方式进行，审核内容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要求。当获证组织的组织概况、管理制度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可考虑增加再认证一阶段审核。

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疫情）下，经 ZJQC 确定，现场审核可全部或部分通过非现场审核方式（如：远程审核）实施，审核的内容和相关要求不变。

6.2 审核实施

ZJQC 应当选择经 ZJQC 确认的具备相关能力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对申证组织的申请认证范围实施审核活动，并下达审核通知至审核组和认证组织。必要时 ZJQC 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审核组应按照 ZJQC 管理要求实施审核活动，并向 ZJQC 提交审核资料和审核结果。

如果申证组织的申请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则应通过审核覆盖每个场所。

对于审核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的，审核意见为通过；对于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的，审核组应向认证组织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认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审核意见为通过，否则不通过。整改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7 认证决定和认证资格处置

7.1 认证决定和批准

审核活动结束后，ZJQC 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对审核报告中审核结果为“通过”且复核通过的，ZJQC 应做出“认证注册/认证再注册”的认证决定，并批准颁发认证结果通知及认证证书，否则，ZJQC 应做出“不认证注册”的认证决定，并批准颁发认证结果通知。

监督审核时，对审核报告中审核结果为“通过”且复核通过的，ZJQC 应做出“保持认证注册”的认证决定，并批准颁发认证结果通知，否则，ZJQC 应做出“不保持认证注册”的认证决定，并批准颁发认证结果通知。

认证决定人员应具备行业相应的专业能力。

7.2 认证资格处置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下情况，ZJQC 应对证书有效性做出相应的处置，可包括对证书进行暂停、注销、撤销：

(1) 当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ZJQC 应在调查核实后，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a.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ZJQC 认证决定并批准为不保持认证注册/不认证注册；
- c. 未按照认证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 d. 不能维持技术服务能力制度有效运行；
- e.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f. 主动请求暂停；
- g. 其他原因需暂停认证证书。

(2) 当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ZJQ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b. 被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f. 没有运行技术服务能力制度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g. 其他原因需撤销认证证书。

(3) 当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ZJQC 可注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c.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d. 其他原因需注销认证证书。

7.3 认证信息报送

认证决定和批准、认证资格处置的信息，ZJQC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八强认证创新服务平台和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报送。

8 认证变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组织概况、管理制度、认证范围等重大变更时，应即时通知八强认证创新服务平台及 ZJQC。ZJQC 应根据相关变更内容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安排变更审核），并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是否批准变更证书或对证书进行资格处置。必要时，变更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对于批准变更证书的，ZJQC 应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及认证结果通知。对于需对证书进行资格处置的，参照本规则 7.2 进行。处置或变更后的认证信息，参照本规则 7.3 进行报送。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标志式样

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标志式样包括八强标志和认证标志。

八强标志如下所示：



认证标志：ZJQC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ZJQC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如下所示：



备注：认证标志可成比例放大缩小，但不允许扭曲、压缩、拉伸或旋转、改变字体，应保证标志完整性。

9.2 认证证书要求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认证标志、证书名称、证书注册号；

- 认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地址、认证范围；
- 认证依据（编号、年号、名称）；
- 证书签发人、证书专用章；
- 颁证日期、有效期至（截止日期）、首次获证（首发日期）；
- 证书有效性保持及查询说明；
- ZJQC 的名称、地址。

注：证书注册号为 BQBZ-T-CNCA-R-2002-044-2025-XXXX-R0-S

10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的种类包括认证申请费、认证决定费、认证审核费、变更管理费、证书年金、证书副本费、审核人员交通食宿费等，具体认证收费，以合作协议为准。

11 申诉、投诉的处理

认证组织如对 ZJQC 的认证活动、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JQC 应接受申诉、投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反馈认证组织。

如认证组织对 ZJQC 反馈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八强认证创新服务平台或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进行反馈。

12 信息公开和保密

ZJQC 可公开获证组织以下信息：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地址、认证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包括：证书编号、认证依据标准、认证范围、覆盖人数、证书有效期、颁发/换发日期；
-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状态信息，包括：有效、暂停、撤销、注销、失效。

除上述可公开的信息以外，获证组织其它信息原则上视为保密信息，未经获证组织同意，ZJQC 不向公众披露。

当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根据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 ZJQC 提供相关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ZJQC 需将提供的信息通知获证组织。

附录 1：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的申请资料

1. 申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2. 申证组织正式发布的技术服务能力管理制度文件和文件总目录、组织机构图；
3. 申请组织按照 GB/T 16739.1 在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证明文件；
4. 申请范围内技术服务能力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5. 申请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图；
6. 申请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清单；
7. 申证组织的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8. ZJQC 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适用时）。

附录 2：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认证审核人日数要求

基准人日数见下表：

覆盖人数	基准人日数
≤100	2
101-500	4
501-1000	6
≥1001	8

1. 初次认证审核（包括一、二阶段）实施人日不得少于基准人日数；
2. 监督审核实施人日数不得少于基准人日数的 2/3；
3. 再认证审核实施人日数不得少于基准人日数的 2/3；
4. 变更审核实施人日数根据实际变更的内容确定，不得多于基准人日数的 1/3；
5. 关于审核人日数的要求，除本规则上述要求外，如 ZJQC 另有其它管理要求，可参照执行。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相关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